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00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刘曙萍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004,8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5,3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补选袁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0,417,53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9,121,1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1,296,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4531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27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宋炳方、陈明坚、田威、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汪红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6,658,403	99.885936	2,460,784	0.113971	2,000	0.000093
H 股	290,885,930	99.859107	410,417	0.1408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7,544,333	99.882746	2,871,201	0.117172	2,000	0.0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21,804	99.805602	74,200	0.189296	2,000	0.005102
H 股	291,296,3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30,418,151	99.976944	74,200	0.022451	2,000	0.000605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敏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7,513,174	99.925525	1,606,013	0.074382	2,000	0.000093
H 股	290,591,899	99.758168	704,448	0.24183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8,105,073	99.905630	2,310,461	0.094288	2,000	0.0000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6,735,220	93.717068	2,460,784	6.277830	2,000	0.005102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9,121,804	99.805602	74,200	0.189296	2,000	0.005102
3	关于选举蔡敏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7,589,991	95.897717	1,606,013	4.097181	2,000	0.0051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周理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蔡敏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蔡敏男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蔡敏男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董事、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逯东先生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以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已取得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董事,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后第二日就任,任期三年。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后第二日就任,任期三年。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陈启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工作组组长。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天津大学电力及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成都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学习;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耀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出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1 年 3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助教;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讲师;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催化材料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3、李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陈翠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飞医院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5、马仁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 HH Tech Corp.,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 Cummins. Inc 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粟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上海大学校团委副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物流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芜湖)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IP 事业部中心工厂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项目部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迄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矽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尧命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助教 / 助研;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曹麒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蔡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师。1989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四川红光化工厂采购部主管、企划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管理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代)。

2、黄夕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专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采购内勤、采购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自科技采购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11 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提名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进步的共同目标,公司鼓励全员通过自学或在岗学习,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适应新形式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提名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进步的共同目标,公司鼓励全员通过自学或在岗学习,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适应新形式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会议召开前 14 天内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会议当天请本人出示绿色健康码、佩戴口罩,体温测试正常方可进入公司大楼。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 3)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3:00-14:00,14:00 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	龚文旭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电 话	028-62825917
传 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76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744 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706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52.623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603.4976 万元,公司股本由 6,452.6232 万股变更为 8,603.4976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21]416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监管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现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变更为"2005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8744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3.49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3.4976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3.49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